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告 志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震華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 律師

黃合文 律師

被告 國防部

代表人 邱國正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 律師

參加人 台欣航太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滄生（董事）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台欣航太科技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參與被告辦理之「精準空投傘具」財務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之投標，系爭採購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393萬8,000元，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，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。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1日第3次公告（修訂後第2次），開標時間為111年8月18日，計有原告及台欣航太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廠商投標，經資格審查後2家均合格，被告遂於111年8月26日召開評選委員會，評選結果：原告總評分/平均分數為789/78.9，序位合計值19，序位第2，因其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80分，為不合格廠商；台欣航太科技有限

01 公司總評分/平均分數為839/83.9，序位合計值11，序位第
02 1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廠商，並經被告以111
03 年9月6日國採購包字第111022380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
04 投標廠商評選結果，由台欣航太科技有限公司得標。原告不
05 服，提出異議未獲變更，提出申訴仍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
06 政訴訟。

07 三、經查，台欣航太科技有限公司經被告於111年8月26日召開評
08 選會議，評審結果經評審委員過半數決定，以序位第一獲選
09 為最有利標廠商，並為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。本件判決之
10 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台欣航太科技有限公司之權
11 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有損害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
12 規定命其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1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

16 法官 彭 康 凡

17 法官 周 泰 德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徐 偉 倫